|  |
| --- |
| 附件2-2 |
|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 |
| 资金名称 |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|
| 区县财政部门 | 涪陵区财政局 |
| 区县主管部门 | 涪陵区林业局 |
|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 | 1932 |
| 总体目标 | 完成非国有公益林、非国有天然商品林、国有林等管护任务，使现有公益林具有更完善的生态结构，开展1.72万的亩森林修复（含森林可持续经营）工作，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进一步发挥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，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国有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 | 0.88 |
|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（万亩） | 81.4 |
| 森林抚育面积（万亩） | ≥1.27 |
| 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（万亩） | ≥0.45 |
|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（%） | 100 |
| 时效指标 | 天然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 | 95 |
| 成本指标 |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（元/亩） | 16 |
| 效益指标 | 可持续影响 | 森林、草原、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| 明显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国有林管护成效 | 明显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 | ≥85 |